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79號

聲 請 人 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乙佳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因聲請狀當事人欄未載明法定代理人)。

(三)確認聲請事項中關於利息自「民國111年3月2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附表所載未合)。

(四)提出相對人乙佳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